2022年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17. 主要职能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隶属海南省戒毒管理局，承

担全省女性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及部分市县男性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收治工作。其主要职能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方针、

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依法依规收治公安机关移交的吸毒成瘾人员；

（三）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行依法、严格、文明、科学管理，开展心理矫治、药物治疗、体能训练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维护社会秩序；

（四）依法依规管理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行政事务，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

（五）从严治警、依法治警、从优待警，自觉接受检察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六）进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跟踪管理，帮助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1.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二部分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详见2022年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

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888.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8.89万元，主要是2022年基本支出比2021年增加128.42万元，项目支出比2021年减少407.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888.0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856.73万元、上年结转31.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888.08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116.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7.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1.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2.91万元，结转下年0元。

二、关于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888.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8.89万元，主要是2022年强戒人员预算编制人数比2021年大幅减少，导致项目经费整体减少407.3万元。其次2021年人员正常职务级别晋升导致工资福利增加。第三是民警工作午餐费标准提升引起公用支出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4116.52万元，占84.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7.47万元，占7.11%；卫生健康支出151.18万元，占3.09%；住房保障支出272.91万元，占5.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3540.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428.63万元增加111.39万元，变化原因是部分人员2021年正常职务级别晋升及警衔晋升引起工资福利增加导致基本支出预算增加。其次是民警工作午餐费标准提升，增加公用经费13.65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314.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12.69万元增加1.84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增项目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2022年预算数为44.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218.55万元减少173.75万元，主要是2022年预算核定戒毒人员人数较2021年大幅减少，导致经常性项目强戒人员管理中的强戒人员生活费预算经费减少169.75万元。其次是考虑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管措施及我所强戒人员人数，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问诊次数大幅下降，医疗合作经费减少4万元。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2022年预算数为4.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5.46万元减少40.55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核定戒毒人员人数较2021年大幅减少，减少经费24.55万元。此外，我所为保证场所安全与防疫成果，不举办大型“6.26”禁毒活动，减少经费16万元。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为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96.81万元减少195.51万元，主要是根据戒毒场所维修维护的工作计划及实际需要调减项目预算。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信息化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为63.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12.18万元减少48.83万元，主要是根据戒毒场所信息化建设工作计划及监控设备维修更换等实际需要调减项目预算。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47.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98.11万元增加49.5万元，主要是预算核定戒毒人员人数较2021年大幅减少导致强戒业务费减少40.07万元。其次根据戒毒场所工作计划安排，我所增加社戒社康工作指导中心房屋租赁费、社区矫正派驻民警伙食补助费、交通补助费与城市间交通费，共计89.57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84.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83.05万元增加1.52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导致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9.08万元增加13.82万元，主要是2022年计划退休人数增加一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51.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50.37万元增加0.81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增加导致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62.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61.7万元增加0.66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增加导致公积金基数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10.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0.34万元增加0.21万元，该项目根据人员应领取额度计算。

三、关于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311.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88.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623.3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1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5.58万元，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主要是2022年暂未收到司法部（如外事部门等）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为做好2022年临时出国任务预算保障，按往年计划编报2022年因公出国（境）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0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4辆，计划购置0辆，根据2022年车辆工作量调整系数及标准车辆定额标准系统自动计算所得。

公务接待费0.49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工作计划安排，计划接待5批次，共计50人。

（二）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元。

五、关于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无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收支总预算4888.08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收入预算4888.0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1.35万元，占0.6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56.73万元，占99.3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8.89万元，变化的原因一是强戒人员数量下降导致强戒人员项目预算较2021年减少。二是部分人员于2021年正常职务级别晋升、引起工资福利增加以及民警工作午餐费标准提升导致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支出预算4888.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11.58万元，占88.21%；项目支出576.50万元，占11.7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8.89万元，变化的原因是2022年预算核定戒毒人员人数较2021年大幅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23.3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888.08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年2月11日